

##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立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傅立文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根据《公司章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鉴于公司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仍由张雷宝先生、郑汉杰先生、乔万里先生组成，由张雷宝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暨召集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

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议案内容，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折合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及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前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